#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九課:信心與行為,恩典與行為

(羅馬書三:27-31)

## 查經前討論

你是否相信「一次得救,永遠得救」?為什麼?

4	97
	v. 27
2.	v. 27
3.	v. 27
	先,我們看看第一個問題:「既是這樣,那裏能誇口呢?」究竟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與「i 1」可否共存呢?
1.	「誇口」是什麼意思?在什麼情況下你會「誇口」呢?
2.	猶太人又為了什麼而誇口呢?(二:17,23)
3.	猶太教以為「怎樣可以稱義」呢?
指是書但之面	註:E. P. Sanders 以為第一世紀的猶太教,他們不是誇口他們能因守律法而稱義,他們著他們特殊的地位而誇口。他們是神的選民;是擁有神的律法,和守教的優越地位,他為這特殊身份而誇口,他們更以為是因這特殊身份而令他們得著神的義。無錯,正如羅尼:17,23 都說明猶太人是以此自誇,但無可否認,當我們讀新約聖經,當時的猶太人是以這特殊地位自誇,更誇他們「守律法」的成就,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提未信主。「誇口」的時候,一方面他為自己是「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」(特殊地位)誇口,一次他也為到自己在律法的義上無可指摘而誇口;但當他信主後,他一無可誇,要誇的就是認穌基督的十字架。)

怎樣才可稱義呢? (v. 27)

1.	猶太人是怎樣看自己?(三:2,二:17;23)
_ 2.	猶太人以為只有他們才是神的子民,只有他們才是有資格與神立約;他們這觀念是對嗎? (參看創世記十二:2f)
3.	照保羅的意思,什麼人才能與神立約,成為祂的子民和稱義呢?
4.	如此看來,猶太人(受割禮的)怎樣才可以稱義呢?外邦人(未受割禮的),又怎樣才可以稱義呢?
	设後,我們要看看第三個問題:「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?」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個問題 來呢?
	及後,我們要看看第三個問題:「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?」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個問題 來呢?
1.	來呢? 究竟保羅所講的「律法」是什麼?
1. 一 ( 摩	来呢? 
<b>9</b> 1. 一(摩申	來呢? 究竟保羅所講的「律法」是什麼? (註:「律法」是神賜給猶太人的寶貝,從狹義來說,這是指神在西乃所頒佈的誠命,也即是 歷西五經,但 Torah 一字,是從一個解作「指示」的動詞而來,所以,Torah 亦可從廣義上引 日為整本舊約。)
夕 _ 1 (摩申 2	來呢?  究竟保羅所講的「律法」是什麼?  (註:「律法」是神賜給猶太人的寶貝,從狹義來說,這是指神在西乃所頒佈的誠命,也即是  齊西五經,但 Torah 一字,是從一個解作「指示」的動詞而來,所以,Torah 亦可從廣義上引  為整本舊約。)  當猶太人聽到保羅所提到「因信稱義」而非「因受律法而稱義」的道理時,很自然他們就

## (五)應用與實踐

1.	保羅強調我們是因信稱義,究竟保羅所謂「信」是什麼意思呢?有沒有可能一些已經相信
	主的人,日後又會不信?這樣的人的結局又會是怎樣呢?他們可以得救呢?

2. 保羅所謂的「因信稱義」,會否輕看了信徒的行為表現?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又有何關係呢? (參看雅各書二:14-24)